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15年5月11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以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4,28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大約6.49%）給予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預期配售事項的所產生資金的最高款項總額及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07,000,000港元及約104,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在適當機會時用作集團的可能業務發展及投資用途。

提醒注意

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10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事項之完成則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才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於2015年5月11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條款詳細載述如下。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股份配發人；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以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4,2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發行股份總數的6.49%）給予承配人。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預期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將是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而且是獨立於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人士。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沒有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銷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025港元相對：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折讓約10.71%；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48港元溢價約0.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溢價約13.6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條件後釐定。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從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改變，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的4,280,000,000股相當於(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9%；及(ii) 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9%。配售事項的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42,800,000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可享有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股份所產生的配售價2.5%作為配售佣金。該佣金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包括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費標準並按公平準則下釐定，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是現行市場價格水平，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在發行時將與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有於該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的權利。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082,798,798股股份，相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沒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得到股東任何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2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32.7%之一般授權。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在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送交前遭撤回），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1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實行，而訂約雙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將隨即止及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接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中所述條件達成後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下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合理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之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所有4,28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配售，而且並沒有其他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i)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在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ade Assets	13,100,000,000	19.85%	13,100,000,000	18.64%
CAML	1,350,000,000	2.05%	1,350,000,000	1.92%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56%	2,350,000,000	3.34%
中建富通集團擁有股份小計	16,800,000,000	25.46%	16,800,000,000	23.90%
董事:				
譚毅洪	20,000,000	0.03%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10,000,000	0.01%
董事擁有股份小計	30,000,000	0.05%	30,000,000	0.04%
承配人	-	-	4,280,000,000	6.09%
其他公眾股東	45,906,602,866	69.56%	49,158,993,990	69.97%
總計	65,988,993,990	100.00%	70,268,993,990	100.00%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預期配售事項所產生資金的**最大款項總額**及**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相關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107,000,000**港元及約**104,000,000**港元。根據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淨額為約**0.0243**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在適當機會時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投資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ii)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及(iii)兒童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配售代理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提醒注意

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配售完成日上午10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因此，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L」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公司，是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一節內「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中所載的意義；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公司，是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ap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公司，是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配售給予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5年5月1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日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0.02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新股份最多4,280,000,000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麥紹棠

香港，2015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王萬寶先生及關浣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